

中華民國 112 年第 19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 競賽辦法

一、緣起和目的

地理在學科本質上,具有跨自然與人文社會學科的特質,強調自然與人文環境的 互動,著重地方、區域、國家、全球的關連,是啟發學生統整思考和人文關懷的重要 路徑。為鼓勵國人正視地理素養在全球化時代的積極意義,並銜接國際教育發展脈動, 地理學界結合中小學教師,自民國94年起辦理「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」。

本競賽發展至今,主要包括兩項賽事:包含多元題型的「地理知識組」與著重實務操作的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,除了鼓勵國中小學生自主與深入學習廣博的知識與概念,也著重地圖繪製(含地理資訊、遙感探測、全球定位等 3S 科技)、環境觀察、議題討論等技能,希望培養學生觀察環境及以地圖展現觀察結果的能力,進而理解地方與全球的生活環境。本競賽辦理目標為:

■ 激發學生主動關懷人與環境的關係,並具備宏觀的國際視野;

■ 讓具備地理、社會和環境統整能力的學生,有被肯定的機會;

■ 鼓勵社會領域教師落實培養高階思考能力和實作的教學方法;

■ 促進國民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,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地理學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協辦單位:各縣市教育局處、社會領域輔導團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、內政部國土

測繪中心

承辦單位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贊助單位: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、野柳地質公園

三、參賽對象: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海外僑校、臺商學校之五年級 至九年級在學學生,且年齡 16 歲(含)以下者。

四、 競賽項目

- (一) 競賽項目:分為「地理知識組」、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(以下簡稱「手繪地 圖組」)兩項,各校可同時參加兩項或擇一參加。
- (二) 競賽組別: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
五、重要日期(以下日期均為民國112年,若有更動,將公告於官網)

(一) 地理知識組

- 3月上旬:寄發公文與競賽海報。
- 5月3日(週三)至9月7日(週四)止:學校線上報名,請見第八條報名須知。
- 5月中旬至9月上旬:學校初賽,各校自行辦理。
- 9月7日(週四)前:各校線上登錄晉級縣市複賽的學生名單。
- 9月23日(週六):縣市複賽,上午進行測驗(初賽優勝證書採線上下載)。
- 10月12日(週四):主辦單位線上公告晉級全國決審之學生名單。
- 10月28日(週六):全國決賽,上午進行準決賽、發給複賽優勝證書;下午進行總決賽與頒獎典禮。(與「手繪地圖組」一同辦理,參見附錄2)

(二) 手繪地圖組

- 3月上旬:寄發公文與競賽海報。
- 5月3日(週三)至9月7日(週四)止:學校線上報名,請見第八條報名須知。
- 9月7日(週四)前:各校指導老師線上登錄「手繪地圖組」學生名單。
- 9月11日(週一)下午5時前:線上繳交地圖作品、觀察報告、基礎底圖及授權 意書共4項,詳見第六條第(一)款第7項作品繳交之說明。
- 10月16日(週一):主辦單位線上公告「手繪地圖組」得獎名單。
- 10月28日(週六):優秀作品展示與頒獎典禮。(與「地理知識組」決賽一同 辦理,參見附錄2)

六、辦理方式

(一) 地理知識組:屬個人賽,分為三階段紙筆測驗與現場比賽。

1. 参賽名額

- (1) 學校初賽:國小組所有五、六年級學生可參加,國中組所有七至九年級 可參加;惟實際執行時,由各校自行規劃。
- (2) 縣市複賽:參賽各校得派出參加縣市複賽的名額,國小組依5~6年級班 級總數計算,國中組依7~9年級班級總數計算,若為國中小學,兩組名 額需個別計算,不得流用。依上述之班級總數:
 - 凡1~10班之學校,得推派至多3位學生;
 - 凡11~20班之學校,得至多推派4位學生;
 - 凡21~30班之學校,得至多推派5位學生,以此類推。

舉例:甲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8班,該校可推派至多3位代表;乙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12班,該校可推派至多4位代表;丙國中七~九年級共有39班,則該校至多可推派6位代表。

2. 指導老師:每位學生可由該校1位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(含代理代課與實習老師),且1位老師可擔任多位學生的指導老師;惟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,則可免列。

說明:若協助報名的「聯絡老師」,沒有實際指導學生參賽,可免列於「指導老師」。

3. 競賽階段與測驗項目

- (1) 學校初賽:各參賽學校自行決定採用筆試或推薦方式。
 - 推薦:各校自行擬定推薦辦法。
 - 筆試:各校自行命題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試題,並自行閱卷。

提醒:

各學校完成報名後,主辦單位隨即提供範例試題,以為初賽筆試參考。

初賽時若有多位學生同分,需請指導老師另行安排甄選方式,忽不得以此理由申請增加 複賽參賽名額。

9月9日前,各參賽學校務請完成線上登錄晉級複賽之學生名單。

- (2) 縣市複賽:9月23日(六)上午,由各縣市承辦學校擇一地舉行(地點另行公告);紙筆測驗,包含多元題型。
- (3) 全國決賽:10月28日(六)全日,在臺灣師大校本部舉行;分為準決賽和總 決賽兩部份。
 - 國小組:根據「準決賽紙筆測驗」選拔優勝者。
 - 國中組:根據「準決賽」選拔出前 10 名參加「總決賽」。準決賽可 包括選擇、簡答、問答、製表、繪圖等各種題型;總決賽採現場問答 進行,可能包括簡答、搶答、輪答、實做等方式。
- 4. 晉級全國決賽名額:以國中組100名、國小組40名為原則。
 -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,可參與全國決賽。
 - 由該年度「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」和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」的比例 而定;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。

舉例:假設全國決賽名額共90名,共有甲、乙、丙三縣市參賽,參加初賽學校數依次分別是10所、15所、5所,比例為2:3:1,則甲縣市前30名、乙縣市前45名、丙縣市前15名學生得參加全國決賽。

- 5. 競賽評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地理領域專家1人擔任「地理知識組」命題委員會召集人,負責邀請地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各級學校教師,進行各階段測驗之命題、審題、組卷與評分、審查、核定晉級名單等工作。
 - (1) 學校初賽:進行方式由各參賽學校自行擬定、辦理。 惟命題委員會仍將編製初賽參考試題乙份,寄送給各參賽學校之承辦師 長。
 - (2) 縣市複賽、準決賽:命題委員會負責編製試題本乙份,於複賽前5日寄送 給各縣市複賽承辦師長;評分方面,選擇題採電腦判釋閱卷,開放式問 題(非選擇題)由命題委員會召集人邀請高中教師或地理系所博碩士研 究生5-9人評定之。
 - (3) 總決賽:由主辦單位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或高中地理教師 5-7 位委員 組成「總決賽評審委員會」,負責審查總決賽題目與現場評定選手答題狀 況。
- (二)手繪地圖組:繳交手繪地圖、觀察報告、基礎底圖及授權同意書共4項。
 - 1. **参賽名額**:每所參賽學校之國小組或國中組,均各以 5 隊為限,名額不得流 用,且每隊每屆只能繳交1件參賽作品。
 - 2. **隊伍組成**:每隊由參賽學校之1或2位學生組成,且每位學生每屆只能參加 1 隊。

說明:本競賽報名期間從五月至次學年的九月,國小六年級或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學生若欲報名,請先詳閱第八款--報名須知、第五項--其他。

- 指導老師:每隊可由該校 1-2 位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(含代理代課與實習 老師),1 位老師可擔任多隊的指導老師;惟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,則可免列。
- 4. **作品主題:**參賽隊伍任選一個與環境相關的主題,根據親身觀察的結果,繪製一幅「主題地圖」,並寫出「觀察報告」,圖名自行訂定。
- 5. 觀察範圍:以參賽學生自己的生活環境為範圍,可以是住家所在村里或部落、 就讀學校的校園,或是校園外的環境,即觀察範圍的大小不拘,但必須是學 生親身觀察的結果。
- 6. 作品格式:包括「手繪地圖」作品與「觀察報告」兩部分。
 - (1) 手繪地圖
 - 繪圖格式檔案可於競賽官網下載(同步於報名日上線公告),以A3紙 採黑白列印即可,所使用紙張不宜太薄,以免擦拭破損。

提醒:繪圖格式檔的圖面上標示有1 x 1公分的格子,格線設定為灰階線條,列印時請不要更改顏色,避免顏色過深,影響成圖美觀。

- 也可自行選用空白紙張繪圖,惟需考量繳交之作品必須為A3尺寸,宜 注意縮放地圖時之圖面空間配置問題。
- 得以各類色筆(含色鉛筆、水彩筆等) 繪製。
- 地圖符號可以色彩或符號表示,例如:草____,紅綠燈 🐔 。

(2) 觀察報告

- 應配合地圖作品撰寫,至多不得超過1500字,撰寫體例可於官網下載 (同步於報名日上線公告)。
- 請用A4直式格式打字;標題同地圖作品名稱、完整校名、姓名均採標 楷體14號字;內文均採標楷體12號字、單行間距;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 公分。
- 內容則應包含「觀察記錄」、「觀察說明」和「實作心得」及「底圖來源及參考資料」四部份:
 - ✓ 觀察記錄:簡要說明主題選擇的原因,進行戶外觀察的日期、 時間與方式、有無陪同人士等;
 - ✔ 觀察說明:說明在戶外進行觀察之主題的特徵、分布與類型等;
 - ★ 實作心得:反思這次參賽的收穫、挑戰,同儕合作經驗(若為 一人作品,此項可免)等。
 - ✓ 底圖來源及參考資料:請條列所使用的底圖及參考文獻,若無則免列。
- 7. 作品繳交:共需繳交下列 4 個檔案,檔案名稱均以 xxx_yyy_zzz_nn 命名,xxx 為學校所在縣市、yyy 為就讀學校、zzz 為參賽者姓名、nn 為檔案流水號 01-04 (學校名稱採簡稱即可,例如:芳苑國中、土牛國小、師大附中國中部)。作 品一旦繳交,不得更換;其他年度作品不得重複參賽;繳交內容不完全者不 予受理。檔案流水號 nn 定義如下:
 - 01手繪地圖作品:應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檔,版面尺寸為A3,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,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。
 - 02觀察報告:版面尺寸為A4,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,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。
 - 03基礎底圖:以 Adobe Acrobat *.pdf 格式繳交,可以是國土測繪圖資、Google Maps或其他來源的地圖,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 MB。
 - 04授權同意書:版面尺寸為A4,應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檔,以 Adobe Acrobat*.pdf 格式繳交,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B。
- 8. **作品授權**: 參加本項測驗所繳交之作品,主辦單位將保留使用權,提供作非 營利目的之教育研究和推廣使用;授權同意書請自競賽官網下載,親筆簽名。

9. 競賽評審

- 初賽:由承辦單位審查各參賽隊伍繳交之作品與資料是否完備,凡符合 規定者,即可進入複賽階段。
- 複賽:由主辦單位聘請地圖與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各級學校教師7-15位,根據本競賽評分原則審查。每件作品至少經2位評審評定,擇優晉級決賽。
- 決賽:由主辦單位聘請地圖與地理教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各級學校教師5-7位,組成評審委員會;委員各自評審後,再召開決賽會議評定各作品之獎項。

10. 評分原則

- 具備地圖的基本要素(圖名、方位、圖例、比例尺、註記等)
- 方位正確性、設計適宜性
- 圖例表達方式與內容的一致性
- 圖名與註記適切性
- 內容主題明確性
- 整體構圖平衡、色彩和諧
- 整體表現的創造力
- 觀察記錄與心得
- 其他:視實際需要由決賽會議增訂

七、競賽獎勵與獲獎比例

獎項分為國中組、國小組之「地理知識組」和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,頒發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優勝/佳作、入選(或相當之獎項)。

(一) 地理知識組全國決賽(每位選手至多由1位老師指導)

1. 名額

- 國小組:全國決賽獲獎名額以 10 人為原則,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決賽優勝的人數以 1:2:3:4 為原則。
- 國中組:全國決賽獲獎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,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決審優勝以 1:2:7:10 為原則。

2. 獎勵

(1) 學生

- 全國決賽金牌、銀牌、銅牌與優勝(相當佳作)之選手,可獲得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發之獎狀各1張。
- 縣市複賽獲得前三名或晉級決賽者,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 各縣市教育局(處),請製發優勝獎狀1張及敘獎鼓勵。

■ 學校初賽表現優異且晉級複賽者,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初賽優勝證 書1張。(採線上下載)

(2) 指導老師

- 指導學生參與縣市複賽者,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指導參賽證書 1 張。(採線上下載)
- 晉級決賽學生之指導老師名單,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各縣 市教育局(處),由各縣市或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等。

(二)手繪地圖組(每件作品至多由2位學生合作、2位老師指導)

1. 獎項與名額

原則依下列比例決定得獎名額,惟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得獎數,首獎可能從缺。

- 國小組:獲獎名額以參賽作品之半數或 24 件作品為原則;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佳作、決賽入選的比例以 1:2:3:6:12 為原則。
- 國中組:獲獎名額以參賽作品之半數或 45 件作品為原則;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佳作、決賽入選的比例以 1:2:5:12:25 為原則。
- 潛力獎:決賽評審團得視該屆作品表現,自未獲金、銀、銅牌以外之作品(含未入選作品),依作品表現擇優推薦,不分組別,以3-5件為原則。
- 國土測繪圖資獎:若參賽作品採用國土測繪圖資雲作為底圖,得另外 參加本獎項評選,國中組及國小組分別擇優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給 予獎勵。

2.獎勵

(1) 學生

-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與佳作作品之選手,可獲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製發之獎狀各1張。
- 決賽入選、潛力獎、國土測繪圖資獎之選手,可獲頒主辦單位製發之 獎狀各1張。
- 通過初賽審查之選手,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參賽證書 1 張。(採線上下載)

(2) 指導老師

■ 指導選手通過初賽審查之指導老師,可獲得主辦單位製發之指導證書 1 張。(採線上下載) ■ 金牌、銀牌、銅牌、佳作、決賽入選、潛力獎、國土測繪圖資獎之指 導老師名單,主辦單位將於賽後函請國教署轉各縣市教育局(處),由 各縣市或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等。

八、報名須知

- 1. 初賽報名:5月3日至9月7日止,含「學校報名」與「選手資料填報」。
- 2. 線上填寫學校報名資料:

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→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→報名專區

- 3. 下載並列印參賽報名表,請學校用印後掃描為 PDF 格式,上傳至報名系統。 提醒:各校可以同時報名「地理知識組」和「手繪地圖組」,亦可僅擇一參加。各校報名成功時,系統將會寄出成功通知信。
- 4. 完成「手繪地圖組」學生名單線上登錄。
- 5. 完成「地理知識組」晉級複賽學生名單線上登錄。 提醒:務請於9月8日前線上登錄學生姓名,以確保學生的參賽機會,不論採推薦或筆試方式 皆然。
- 6. 其他:每年六月為應屆畢業之六年級或九年級學生,若欲參加本競賽「手繪地圖組」,需先獲得所屬學校或未來就讀學校之同意方可報名,且依據所屬學校層級,決定其參賽組別,名額納入該校該組別計算。

例1: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,獲得該國小同意,為其報名,則參加國小 組比賽;

例2:國小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已知所就讀國中,且獲得該國中同意,為其報名,則參加國中組比賽。

例3: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學生獲得該國中同意,為其報名,則參加國中組 比賽;

例4:國中九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已知所就讀高中,且獲得該高中同意,可為 其報名「高中地理奧林匹亞」競賽之實察繪圖組。

說明: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報名截止日期為每年6月20日。

(一)「手繪地圖組」作品繳交日期

作品繳交日期至 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,一律採網路線上繳交,逾期無法受理。

提醒:為避免收件截止前網路擁塞,請提早繳交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補助申請:參加本競賽免付報名費,惟參賽師生需自理參加各階段競賽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,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擔學校初賽的所有開支。又,若本屆經費許可,將酌予補助領有清寒證明或離島及偏遠地區之選手參賽交通費用(包含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花蓮、台東、屏東),若有此需求,請指導老師主動告知。
- 2. 活動流程公告:縣市複賽和全國決賽的活動流程和注意事項(附錄 1、附錄 2), 將於公告晉級名單時,同時公告於競賽官網或紛絲專頁。
- 指導老師:以指導其專任學校的學生為原則,惟在參賽年度之暑期,因調校 而至他校服務的老師,在原學校同意下,可繼續擔任指導老師。
- 4. 整體表現的創造力:其他年度作品不得重複參賽;若以過去作品相同的場域 為觀察與繪圖對象時,應呈現新的觀察重點或繪圖表現方式,以避免有抄襲 之嫌。

5. 證書/獎狀製發:

- (1) 本競賽製發學生與指導老師之證書或獎狀,係依據線上報名填寫之資 料,務請詳實填寫。
- (2) 學生或指導老師姓名的錯別字之更正,請依據下列流程辦理:
 - 晉級決賽名單公告前,需填寫證書/獎狀更正申請書,請校長或學務/ 教務主任用印後,採拍照或掃描方式,將影像檔案 email 寄給承辦單位;
 - 晉級決賽名單公告後,需正式發文予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地理學系)辦理。
- (3) 「地理知識組」在縣市複賽舉行後,「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」在繳交作品後,不得申請更換或新增選手、指導老師,若因特殊狀況需提出申請, 則應由校方出具公文(函)說明確切事證。
- (4) 本競賽全國決賽表現優異選手,將由教育部國教署製發獎狀,其核發數量需事先申請,惟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組每隊可由 1-2 位選手組成,得 獎者人數不易事前確切估算,若決賽審查後發現獎狀數量申請不足,承 辦單位將於賽後補辦申請並掛號郵寄至選手就讀學校。

6. 證書/獎狀領取

(1) 參賽學生

- 「地理知識組」初賽優勝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;複賽優勝證書 於全國決審日發給;全國決審獎狀於頒獎典禮時頒發。
- 「手繪地圖組」參賽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;國教署獎狀(金、銀、銅、佳作)請於決賽日親臨頒獎典禮領取,若不克出席,一律於賽後

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;決賽入選、潛力獎、國土測繪圖資獎之獎 狀,亦將統一於賽後郵寄至得獎者就讀學校。

(2) 指導老師

- 「地理知識組」初賽優勝指導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;複賽優勝 指導證書於決賽日時發給(統一放置於試場內之考生資料袋中)。
- 「手繪地圖組」指導證書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。
- 7. 有關本競賽之國教署獎狀,不得作為提出相關升學優待之要求。
- 紀念品領取:各屆紀念品有無或內容,視各年度經費或贊助狀況而定,不克 出席領取者,亦不另行郵寄。
- 公差假:為方便師生參賽,在公告晉級複賽或決賽名單後,承辦單位將發文至各縣市教育局(處),請同意核予參賽師生公差假。
- 10. 活動聯絡: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將公告於競賽官網或粉絲專頁,重要通知則將 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學生。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,請盡量以電 子郵件連絡承辦單位,謝謝合作。

聯 絡 人: 吳奂雨先生

粉絲專頁: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eotngc/ 競賽網頁: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/

電子郵件:tngc@ntnu.edu.tw

競賽專線:02-77491660

地址: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十、競賽辦法如有修正,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為準。